

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文件

关于推荐海创集团所属两家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人选的公示通知

根据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及委领导意见，经过海创集团董事会研究，征求区纪工委意见等程序，推荐杨凯（海创商业公司副经理）担任大连海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海创（大连）科技交流中心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。

以上公示，为期 5 个工作日。如对所公示的个人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前送区国资办。

联系电话：0411-84794407

附件：关于调整海创集团两家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的请示

